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50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魏明谷、趙天麟、邱志偉、葉宜津、林佳龍、劉權豪、何欣純等 23 人，針對我國勞工保險之最高月投保薪資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調整至 43,900 元後，已經有八年未曾調高，影響勞工退休生計，依據主計處公告 101 年度的平均薪資為 45,888 元，顯示目前的最高投保薪資已經無法反映當前勞工的薪資水平，爰此，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全年平均薪資每兩年檢討並調整最高月投保薪資，以保障勞工退休生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勞工保險最高月投保薪資自 42,000 元調高至 43,900，然而自 95 年調整後，至今已經八年未曾調整，勞工保險退休金為多數勞工退休後之主要經濟來源，最高月投保薪資更是反映勞工退休後所能領取之最高年金上限。
- 二、依據主計處公告，101 年度台灣全年度的平均薪資為 45,888 元，國內有 186 萬名勞工的薪資在 45,000 元以上，佔所有勞工之 22%，從民國 95 年至 101 年間，薪資在 45,000 元以上之勞工人數增加 36 萬 8 千人，然而他們的最高月投保薪資沒有辦法隨著薪水的提高調整，目前勞保最高投月保薪資 43,900 元顯然已經無法反映勞工實際的薪資水平，應該加以調高。
- 三、依目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之分級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然而其訂定的標準、調整的時機皆未法制化，恐損害勞工權益。
- 四、爰此，為反映勞工實際薪資，並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計，將勞工保險最高月投保薪資之制定法制化，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兩年檢討最高月投保薪資，且最高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告之全年平均薪資。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李昆澤	魏明谷	趙天麟	邱志偉	葉宜津
	林佳龍	劉權豪	何欣純		
連署人：	鄭麗君	吳秉叡	李俊俔	楊 曜	陳歐珀
	陳亭妃	陳其邁	黃偉哲	許添財	林淑芬
	許忠信	陳雪生	田秋堇	劉建國	黃文玲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年檢討投保薪資分級表中之最高月投保薪資；最高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告之全年平均薪資。</u></p> <p>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p> <p>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p> <p>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勞保最高月投保薪資，影響勞工退休生計甚巨，應每兩年針對平均薪資調整同步調高，同時為將最高月投保薪資調整制度化，擬訂每兩年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全年平均薪資做為調整之依據。</p> <p>三、條項變更，原第二、三項，依序調整為第三、四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